

莱州市仲院中学学生管理制度

一、新生报到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家长带新生报到往返途中必须注意交通安全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和现金，防止途中丢失、被窃。

2、进校后所带箱包，要随手携带，加强看管，不要到处乱放，防止遗失、错拿。

3、学生不提倡佩戴手饰、手机，已带来的最好让家长带回去，不要放在身边，防止丢失。

4、在校内外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要违章横穿公路，预防发生交通事故。

二、学生日常安全制度

1、进出教室，不急行、不拥挤。

2、严禁在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，以免滑倒和摔伤。

3、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，门窗、围栏、树木、球架，不准上房。

4、不准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。

5、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，不得私自动手排除，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，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，不得打开配电箱，触摸电器开关。消防器材未经许可，不得随意搬动。

6、大扫除时注意安全，对高处的玻璃窗，不要勉强擦拭。

7、不准私自外出游泳。

8、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、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。任何私人聚会，必须征得家长同意。

9、做文明学生，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、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，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。

10、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。遇事冷静，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，不冲动蛮干。

11、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。

12、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，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。

13、在往返家校的路上，要注意交通安全，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。

14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，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，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。

三、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。

2、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，严禁老师、员工打骂学生。

3、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，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，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。

4、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。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。

5、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、限制人身自由、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，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、包裹。

6、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和“后进”的学生，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。

7、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。

四、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，学生个人物资由学生本人负责保存，应该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2、学生身边不准超规定存放现金。

3、学生不提倡佩戴金银手饰、手机、寻呼机等，违者造成损失自负。

五、学生课外、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生课外、假日活动实行“谁组织谁负责”的安全工作原则。

2、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3、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，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，如集体到野外、河塘游泳等活动。

4、组织集体外出游玩、野炊等活动，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、爬山等活动，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、用火安全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。

六、学生刀具安全管理制度

1、管理刀具范围：

(1) 各类管制刀具：包括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、钢管等。

(2) 美工刀、水果刀、铅笔刀、仿真刀、尖头剪刀、各类尖锐的兵器模型、玩具刀、啪啪圈、钢直尺等。

2、集中管理要求

(1) 班主任老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要求学生不带、不玩各类刀具，正确引导安全使用刀具的方法。

(2) 落实刀具管理的责任制，经常排查，对发现持有、携带违法管制刀具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。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3) 学生在教室未经允许不得使用任何刀具；学生不得携带任何刀具进宿舍，生活老师应经常提醒和排查。学生在校园内公共场所严禁携带各类被管理刀具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收缴。

(4) 各班对美工刀进行集中收集，贴上学生的班级和姓名，统一交相关美术老师管理。

(5) 对学生已经带到学校的玩具刀统一由班主任老师保管，放假时交其家长或责令带回。

3、处理办法

以上管理条例希望各班主任老师认真执行，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如有违规，将与相关责任人的级部考核挂钩，并取消当年的一切评优。